

中华财险湖南省岳阳市屈原区地方财政 小龙虾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养殖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镇畜牧站、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养殖户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在湖南省岳阳市屈原区养殖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小龙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小龙虾养殖监管部门规定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养殖和管理正常；

（三）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养殖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气象局 57680 号观测站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除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保险小龙虾遭受符合本保险天气指数的“日间高温事件”、“夜间高温事件”和“暴雨漫塘事件”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该保险责任赔偿标准参照对应的国家气象站实测数据作为赔偿依据。本保险天气指数的“日间高温事件”、“夜间高温事件”和“暴雨漫塘事件”定义如下：

（一）“日间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的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该月份的触发阈值时，则记做一次“日间高温事件”。

（二）“夜间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的日最低气温达到或超过该月份的触发阈值时，则记做一次“夜间高温事件”。

（三）“暴雨漫塘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记做一次“暴雨漫塘事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龙虾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生产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 (三) 盗窃、投毒；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小龙虾生长周期，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5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或气象公司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龙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其中：

（一）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日间高温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日间高温	当保险期间内日最高气温 $\geq$ 对应月份触发阈值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触发阈值	38℃	40℃	42℃	43℃	41℃
	每亩赔付金额	15元	30元	100元	150元	300元
	赔付次数	2	1	1	1	1

（二）当保险期间内发生“夜间高温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夜间高温	当保险期间内日最低气温 $\geq$ 对应月份触发阈值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触发阈值	20℃	25℃	30℃	30℃	28℃
	每亩赔付金额	7.5元	15元	50元	100元	200元
	赔付次数	3	1	1	1	1

（三）当保险期间内发生“暴雨漫塘事件”时，赔偿金额如下：

暴雨漫塘	当保险期间内日降水量达到下述触发条件时，按照下表进行赔付。			
	触发条件	任意1天内降水量 $\geq 50\text{mm}$	连续2天内降水量 $\geq 70\text{mm}$	连续3天内降水量 $\geq 100\text{mm}$
	每亩赔付金额	10元	100元	1000元
	赔付次数	1	1	1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小龙虾与非保险小龙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最低气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小值，单位为摄氏度（℃）。

（三）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